台南市新興國中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整潔工作實施計畫表

1.各班導師本著(適任適所)為原則，按所訂整潔工作分配表分配整潔工作責任區，每位同學一職。

2.掃地時間：早上－7：25~7：30（請確實派同學進行打掃！），中午－午餐後~12：45。

3.回收場開放時間：一般垃圾（包括樹葉、廁所的垃圾等）：每天中午 12:30~12:55。

資源回收時間為：每週二、四、五的中午 12:30~12:55。

4.各班整潔工作均劃分為二：(一)教室 (二)公共區域或特別教室。

5.各班整潔幹部有三人，職稱及責任區分如下：

(1)衛生股長：負責督導教室之整潔工作。

(2)副衛生股長：負責督導公共區域或特別教室之整潔工作

(3)環保股長：負責落實教室資源回收工作及資源回收宣導。

6.教室責任劃分原則為：(一)教室地板及走廊的清掃、拖地 (二)玻璃門窗及天花板 (三)倒垃圾 (四)洗手台及飲水台 (五)黑板、講桌及書櫃、櫥櫃 (六)其他。

7.每日之整潔工作除有公務外，必須按規定時間內做好整潔工作，以養成勤勞、負責之習慣，整潔幹部更須和導師保持聯繫，確實做好督導工作。

8.環保股長必須固定利用每週最後一天清洗垃圾桶並倒置晾乾。

9.廁所以地板乾爽為原則，以少量鹽酸去垢後再以消毒水消毒。

10.環保股長必須確實配合資源回收要求，確實督導班上回收物品之分類與清潔。

11.各班之清掃用具於一週內向衛生組申請，如逾期未辦理申請或故意破壞，由各班同學自行負責補足或賠償。不是故意破壞可以向衛生組申請換發。

12.獎勵：每日評比各班整潔工作，與秩序分數合併為週生活競賽成績，年級績優班級於週三頒給獎狀以資鼓勵，全學期生活競賽成績年級的前五名發給禮券或獎金。

第一名 600 元、第二名 500 元、第三名 400 元、第四名 300 元、第五名 200 元。

13.獎勵：學期末將針對優秀整潔幹部進行記功、嘉獎之獎勵。

下列各班整潔工作責任區必須填寫清楚，交到衛生組存查。**(此表請衛生股長填寫)**

年　　班　　導師：							
教室 衛生股長：　　環保股長：				**公共區域** 副衛生股長：			
責任區	座號	責任區	座號	責任區	座號	責任區	座號